

# 荔湾海龙裕海路228号棚建工程“6·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8日16时40分许，荔湾区海龙街辖内裕海路228号厂房顶棚加建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23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海龙裕海路228号棚建工程“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荔湾海龙裕海路228号棚建工程“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6月9日，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海龙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黎锦潮（发包方主要负责人）、方志毅（施工方主要负责人）、程维军（劳务方主要负责人）、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海北联社”）、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和海龙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了解各涉事人员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应急管理局

和海龙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海龙裕海路228号棚建工程“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6·28”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各涉事人员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其中，方志毅和程维军完成事故项目后不再继续承接该项目后续施工，故不再对方志毅和程维军进行评估。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海龙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详见附件2：责任追究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1	黎锦潮 (发包方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黎锦潮已于2024年10月21日缴清了25000元罚款。
2	方志毅 (施工方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 17040 元（壹万柒仟零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5年4月23日对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3	程维军 (劳务方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6520元（壹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5年4月23日对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4	海北联社	建议由海龙街道办事处对海北联社进行约谈，督促其依法规范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2024年9月11日，海龙街道办事处就荔湾海龙裕海路228号棚建工程“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海北联社主要负责人，要求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物业方责任。
5	海龙街道办事处	建议由海龙街道办事处对事发工程发包方、施工方和劳务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依法依规整改发现的问题，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2024年9月11日，海龙街道办事处就荔湾海龙裕海路228号棚建工程“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事发工程发包方、施工方和劳务方的相关负责人，要求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安全细节，加强整改落实。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6	区应急管理局 (代原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组织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和区城管执法局对海龙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2024年9月3日,原区安委办会同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就荔湾海龙裕海路228号棚建工程“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海龙街道办事处,督促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6·28”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黎锦潮(发包方主要负责人)和海北联社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一) 黎锦潮

1. 黎锦潮已与方志毅、程维军解除相关合同约定。
2. 事故发生后,黎锦潮与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签订新的棚建工程合同。
3. 黎锦潮在事故发生后,就涉事工程已向属地海龙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 (二) 海北联社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作业安全管理流程。
2. 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有效降低风险。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6·28”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和海龙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

“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黎锦潮

**完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为了减少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完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加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录入指引的内容，明确申请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的情况和手续。同时按照《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相关信息及资料进行审核及录入，包括施工单位资质证照、施工保险的购买、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证件、施工人员的信息、施工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施工安全交底培训等，以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及管理。

（详见附件 3：黎锦潮提供关于荔湾海龙裕海路 228 号棚建工程“6·28”一般高处坠落防范及整改措施等资料）

### （二）海北联社

**建立健全对服务对象工程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海北联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开展消防和安全生产巡查巡检的要求，明确隐患排查与整改的具体要求，要求施工方或工程发包方提前与联社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要求

对所属物业管理范围内工程作业的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详见附件 3：《海北联社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资料）

###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 1. 开展一轮全区范围的事故通报警示教育

2024年7月15日下午，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组织全区各街道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座谈会，一是通报2024年上半年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事故情况，2024年上半年，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共发生4起生产安全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二是就现阶段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日常巡查、监管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交流。

#### 2. 进一步加大限额以下工程监管业务的培训和督导力度

为进一步提升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水平结合各大城市和周边辖区关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文件精神、经验做法及荔湾区区情实际，经荔湾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专班例会研究同意，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于8月12日制定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工作指南》（包括小型工程安全工作指南和工作流程图等），进一步细化零星作业范畴、明确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经济联社、物业企业和专业市场等各级在小型

工程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边界。

### **3. 组织开展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检**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对包括各街道的业务督导。

2024年8月8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成立了4个联合检查组，组员由土建、结构专家和安监、质监技术人员、街道组成，对全区各街道开展小型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抽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07人次，检查16个街道共34个项目，发现各类安全风险隐患156处，发现的问题现场已通知至各街道及项目。8月13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向全区各街道书面通报本次质量安全专项抽检情况，要求各街道各项目举一反三自查自改，持续做好类似安全风险的排查整治，截至8月31日，各街道均已反馈上述问题完成了整改。

（详见附件3：《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关于报送岭南“6·24”一般坍塌事故和海龙街“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等资料）

#### **（四）海龙街道办事处**

##### **1. 在辖区内开展一轮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针对此次事故，海龙街道办事处迅速启动小额工程大排查整治工作。海龙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小额工程大排查专项行动，摸清底数、梳理隐患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先后组织两轮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

工程，立即要求停工整改；对存在隐患的工程，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配合工作的，坚决予以查处。

联合整治行动共计检查施工现场 21 处，发现问题隐患 33 处，现场整改 24 处，违规动火作业立案处罚 8 宗，违规高处作业处罚 1 宗。

## **2. 完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海龙街道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即俗称小额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做到小额工程管理全覆盖，规范施工管理，减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3号)文件精神要求，海龙街道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海龙街道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小额工程的备案流程、职能分工和监管责任等，为保障辖区安全平稳有序提供了有力支撑。今年以来，海龙街道办事处共受理小额工程备案 70 家。

## **3. 压实联社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本辖区从业人员防范能力意识**

海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召集辖区经济联社、花博园及工业园的企业负责人参加安全会议，深挖问题根源，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整改措施，拟定整改方案，排查整治隐患，举一反三，层层发动在压

实联社的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狠下功夫，坚决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今年以来，海龙街道办事处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16 次，组织培训教育 38 次，累计培训 1095 人。

（详见附件3：《海龙街道关于落实“6·28”棚建工程安全事故整治工作的情况报告》）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涉事项目后续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